

華通經濟學叢書

張法堯著

社會保險要義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社會保險要義

第一章 社會保險的概念

一、社會保險的定義

社會保險，(法Assurance Sociale)是指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在減少或喪失了勞動能力，又或喪失了勞動機會的時節，對於他們自身及其家族，填補其所蒙的損害，以除去經濟生活的不安爲目的之保險。

(一)社會保險，以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爲被保險者(Assure)。。

社會保險，乃社會政策的設施，以救濟遇着災厄不能以自力來抵當的人

爲目的。所以，他的被保險者，原則上應屬於以自己的勞力即勤勞所得做生活費的工資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

工資勞動者所獲得的工資，是從勞力所生，而勞力的源泉，是勞動者的身體。所以，一旦身體生了障礙，就一定要減少或喪失了勞力。並且，倘陷於失業狀態，致喪失了用勞力的機會，便不能獲得工資，此理也是顯而易見的。

還有一層，這些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所受的工資，祇能維持其日常的生活，究竟沒有爲將來而儲蓄的餘裕，倘一旦遭遇災厄，則他們就是在維持其家族的生活上，也成爲困難的事情。

社會保險的被保險者，祇是如右所述靠工資營生活，一旦遇着非常時期，不能夠藉其自力來抵當災厄的人，此外譬如如有資產的而以資產所生的利潤來生活的人，縱令也暫時的或補助的從事于工資勞動，却沒有把他作爲

社會保險的被保險者的必要，又如受有一定額以上的報酬一旦遇着非常的事情，可以把平常的儲蓄來對抵災厄的人，也沒有把他來做社會保險的被保險者的必要。

(2) 社會保險，以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又或喪失勞動機會的作為保險的事故 (德 *Versicherungsfall*)。

保險事故的客體，是與被保險者有關的事故的人保險 (德 *Persönversicherung*)。勞動能力的減少或喪失，是指因疾病，負傷，廢疾，或妊娠，致不能勞動，或雖有一部分勞動能力，然終比不上在健康狀態中那樣能夠發揮充分的能力。老年及死亡，也是勞動能力永久的喪失。其次，勞動機會的喪失，是指雖具有勞動能力，并具有勞動意志，然因勞動市場的需要與供給不調和，致陷于尋不到職業的失業狀態。

(3) 社會保險，是要填補因保險事故所蒙之損害的。

在被保險者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又或喪失勞動機會的時節。其所蒙的損害，依保險事故的種類，既稍有不同，所以，填補損害的形式，也不能不求各適其宜。因爲在疾病或負傷的時節，一方固必須受醫生的治療，而同時由於疾病或負傷致不能勞動，則在此期間內，自不能獲得工資。故遇着這情形，便必須趕快給他充分而必要的療養費，使他快些恢復勞動能力，同時還要把可以代替工資的金錢津貼他，以免除其生活上的不安。其次，被保險者倘是妊娠，在其出產前後不能勞動的相當期間內，要給他津貼，來填補她的生活費，同時，還要發給關於產兒的費用及產後一定期間的哺乳津貼費 (Stillgeld)。又被保險者，到了老年，或成了殘廢痼疾，那麼爲補償被保險者及其家族的生活費起見，就必須發給相當的年金。

社會保險，是如右述，以對於被保險者的保險事故，從事療養的資給，或金錢，又或有金錢價值之經濟的資給，藉以減輕並填補其因保險事故的發

生所蒙的損害爲目的。

二、社會保險的基礎觀念

社會保險，是以社會連帶(Solidarite sociale)的觀念爲基礎的。社會連帶的觀念不徹底，便不能構成完全的社會保險制。被保險的勞動者，本爲勞動階級的一分子，自有相互扶助的連帶責任；事業主既爲勞動者之使用者，也有免除勞動者災厄的連帶責任。健康的勞動者及使用健康勞動者的事業主，是要犧牲自己的保險費，來救濟那些病弱的或受了意外災害之勞動者的。就是國家，也必須保護構成國家分子的勞動者。國家在國家全體的安甯，衛生，保健的立腳點上，及在救濟經濟上弱者之人道的立腳點上，有把租稅的一部，補助社會保險的義務。

三、社會保險與其他社會政策的設施相異之點

應受社會保險的救濟的人，是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關於這一點，

和其他社會政策的設施雖相同，但其在災害發生之前，常常擁有定須受救濟的一定範圍的被保險者，這些被保險者自己也應支出充作保險費用的保險金，却是社會保險和其他社會政策的設施相異之點。就是，社會保險並不是單純恩惠的救濟設施，實是被保險者在與保險者對等的關係上，有權可請求發給保險款項來做繳納保險費的對價的制度。這社會保險，可以說是自覺了的近代思潮的產物，并且是這產物所以會與包藏着這種思潮的近代社會相對而存在的原因。

四、社會保險是保險

關於社會保險，有是保險與非保險之事。多數人採了保險說。Woodbury氏以爲社會保險不是完全的保險，其理由似乎是說：保險，是有危險的人，各自釀出保險費，把因保險事故發生的損害分配到各人之間的保險；而社會保險，則勞動者之外，僱主或國家也分擔保險費來成就救濟的恩惠的設施，

不過是類似於保險的保護設施而已。本來，社會保險，是一種社會政策的設施，和普通保險，多少不能無異趣，固具有不能律以普通保險的原則之點，然而勞動者既然負擔了保險費，那就不問其數額是保險費的全部或一部，社會保險總可以說是保險。并且，就假定勞動者完全不負擔保險費，但既是一種人負擔了這費，而關於支付不支付又是已經用平準的原則來計算的，那社會保險的目的及精神就是和普通保險有不同的地方，也可以說是保險了。

第二章 社會保險的種類

社會保險，已如前述，是以當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減少或喪失了勞動能力又或喪失了勞動機會的時節，對於這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暨其家族，填補其所蒙的損害，免其經濟生活的不安爲目的。而足以誘發這種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又或喪失勞動機會的主要原因，是負傷，疾病，廢疾，死亡，老衰及失業。所以，倘要使社會保險制度臻于完備，那就有對於這各種事故而設定的保險制度的必要。

菲力布衛滋博士 (Philippovich; -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36) 曾把社會保險，概分爲左列的五種：

- 1 對於因勞力需要的缺乏所生之失業的保險；

2 對於疾病的保險；

3 對於傷害的保險；

4 對於因老衰結果不能勞動或減少勞動能力的保險；

5 備勞動者死亡的時節，確保其遺族之所得的寡婦保險及孤兒保險。

右邊「1」至「4」，是爲着勞動者自身的保險，而「5」却是爲着勞動者遺族的保險。因爲，勞動者的工資，不止是單單維持勞動者本身生活的，他還要用作扶養家族教育子弟的費用，所以這種的保險，爲着保護勞動者，也是必要的。

Brentano 氏把社會保險分爲左列的六種，以爲這些的保險，在確保勞動者的經濟生活上，是必不可缺的要件：

1 備勞動者死亡的時節確保其遺族所得的保險（遺族保險）；

2 以在老衰時節支給年金爲目的的保險（養老保險）；

3 埋葬費保險；

4 對於臨時疾病的保險（疾病保險）；

5 對於不治的疾病並永久不能勞動的保險（廢疾保險）；

6 備喪失職業時抵補工資損失的保險（失業保險）。

勞動者及其他所得微薄者，其足以惹起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又或喪失勞動機會等危險的種類固不止一端，但這些危險的種類，是會隨着產業發達和文化進步而越發增加的，因而已經分析的社會保險的種類，也是會增加的，所以現在各國所行的社會保險的種類，至少是如左述：

1 災害保險 (Unfallversicherung. Accident insurance. Assurance contre les accidents.)

災害保險，是對於業務上的事由即疾病，負傷，廢疾及死亡的保險。

在一八七〇年以前，對於因業務上的事由之各種災害的救濟手段，只是

依照民法上不法行爲的原則，僅事業主有過失時，事業主才有賠償損害的義務。然這原則，在產業革命以後的大工業時代，便成爲不適當的原則；從十九世紀的後半期起，歐洲各國起了修正法律的運動，事業主對於因業務上的事由的災害，就常常從事救濟。首先容納了這思想的法律，是一八七一年，由德國制定的法律，次則爲一八八〇年英國所制定的，逐漸一切的國家就都加以採用了。日本到了一九一六年，亦有工場法施行令，鑛夫勞役扶助規則，傭人扶助令等等的立法。

關於因業務上的事由的災害，已做到僱主須負擔賠償責任，固已如右述，但在立法的方法上，則有：「一」採災害保險法之保險形式的（德意志，奧地利，意大利，瑞士等），「二」制定勞動者賠償法或事業主責任法，採事業主單獨責任之形式的（英吉利，比利時，丹麥，美利堅合衆國各州）。後者的各國，利用保險與否是任意的，所以其民間保險公司，都經營着這種保

險事業。此外，「三」是政府自己設立保險局，或獨占的經營保險事業（諾威，美國的奧海阿，奧列古州等）。或和民間保險公司及相互保險團體並駕齊驅經營保險事業（荷蘭，瑞典，法蘭西，美國的紐約州）。

不問依照以上那一種的方法，其發給賠款所需的費用，都是應由事業主負擔的，所以只要說到災害保險，事業主就都必須照業務的危險率去負擔一定的保險費。

事業主的扶助義務，究竟是他作為事業主單獨的負擔採取勞動者賠償法好呢，還是採用保險的形式好呢，這固然是個問題，但我（著者自稱下做此）想若採用保險的形式，從種種的見地看去，是有益的。就是：

甲、事業主能夠把保險者身上的損害轉嫁出去。事業主只要支付一定的保險費；那就不論發生了該支付怎樣多額的扶助金的災害，都可以完全不在意。

乙、事業主在事業的經營上能得到便利。事業主因為只要支付一定的保險費，其責任便可以完了，這一來，事業主每年應負擔的保險費額，便能先期列入預算，並且當災害發生的時節，也可免去種種事務上的麻煩。

丙、關於賠償款額的決定，可以免去事業主與勞動者間的衝突。

丁、倘發生了必須支付多額扶助金的災害，小事業主必發生不能負擔的情形，並且扶助如係年金，則在此長期間，倘有事業主因事業失敗而停止經營，或盤讓給別人的情事，便會發生勞動者得不到年金的結果。

災害保險並勞動者賠償法支付的内容，大體上：對於因業務上的事由的疾病或負傷的，是給與到治癒為止的治療費及休業中的傷病津貼費；對於廢疾的，是給與廢疾年金或一次卹金；對於死亡的，是給與埋葬費及遺族年金或一次卹金；其款數常是比給那不因業務上的事由的災害者爲多。

2 疾病保險 (Krankenversicherung. Sickness insurance or health insurance.)

Assurance contre la maladie.)

疾病保險，又叫做健康保險，是對於不因業務上事由的短期間疾病及負傷的保險，立法例都以對於一百八十日間的疾病及負傷的保險爲原則。疾病保險，不像對於因業務上事由的災害之災害保險法及勞動者賠償法那樣普及，其立法是產業革命的副產物，屬於比較近代的事實。不過對於勞動者因疾病負傷所生的經濟損失要加以救濟的思想，却是有更長久歷史的思想。

關於疾病保險的立法，連死亡及分娩也認作保險事故的例很多。但縱把死亡作爲保險事故，也單止于交付埋葬費的程度，其並不交付補償遺族生活費的津貼，是不待言的。

妊娠，當然是和疾病不同其觀念。但倘照保險事故的種類，把社會保險的性質區別起來，雖應于疾病保險以外，特設定一妊娠保險，然因爲還沒有到必須特地設立妊娠保險一部門地步，并且以使其包含于疾病保險之中爲便

利，所以，原則上，各國立法例都只規定于疾病保險之中。

3 妊娠保險 (*Mutterschaftsversicherung. Maternity benefit. Assurance maternity.*)

妊娠保險，是對於婦人勞動者產兒期間的保險，又叫做出產保險或母性保險。這妊娠保險，已如前述，都以包括規定于疾病保險法中爲原則，其具有關於妊娠保險之單行法的，只有一九一〇年意大利的妊娠保險法。

在妊娠保險的原則上，是發給出產津貼費，補償其產前產後一定休業期間的生活費，發給分娩費，以爲分娩所需的費用，發給育兒津貼，哺乳津貼，補助其育兒所需的費用。

4 廢疾保險 (*Invalidentversicherung. Insurance against invalidity. Assurance contre l'invalidité*)

廢疾保險，是指不因業務上的事由的廢疾保險。這是對於不因業務上的

事由而罹疾病或負傷，雖受過疾病保險的資給，其法定療養資給的期間也已終了而尚未治癒的人，或雖在法定療養資給期間內治癒然其勞動能力顯然有減退或喪失的人，發給直到其死亡爲止的廢疾年金的制度，是在疾病保險之次，較必要的制度。至因業務上的事由而致廢疾的，其當受災害保險的保險，則已如前述。

廢疾保險與養老保險可相連繫而組織起來的地方很多。學者在社會保險的分類上，有把廢疾保險和養老保險併作一部門而稱爲老廢保險的。這是因爲廢疾保險與養老保險，不僅在其發給長期間的年金這一點很相似，并且根據對於廢疾可下早老的定義，及老年可看作是廢疾的一形式的觀念，也可有那樣的分類法。

因廢疾及因老年致不能勞動，其狀態不用說是多類似之點，但廢疾是由于疾病或負傷的，而在某種的情形下則可說是長抱疾病的，至于老年，却是